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226,225,862	235,519,620
毛(損)/利	(27,647,553)	39,980,190
除稅前虧損	(70,336,139)	(149,56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247,482)	(1,010,94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32)	(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36,973	412,347,245
資產淨值	325,027,403	395,274,885
資產總值	544,489,317	601,528,89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3(a)	226,225,862	235,519,620
直接成本		<u>(253,873,415)</u>	<u>(195,539,430)</u>
毛（損）／利		(27,647,553)	39,980,190
其他收入	4	6,294,664	2,732,612
其他收益淨額		4,107,208	471,3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5,958,358)</u>	<u>(40,625,997)</u>
經營（虧損）／溢利		(63,204,039)	2,558,163
融資成本	5(a)	<u>(7,132,100)</u>	<u>(2,707,727)</u>
除稅前虧損	5	(70,336,139)	(149,5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88,657</u>	<u>(861,377)</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0,247,482)</u></u>	<u><u>(1,010,941)</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247,482)	(1,010,941)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0,247,482)</u></u>	<u><u>(1,010,94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7.32)</u></u>	<u><u>(0.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36,477	53,067,955
會籍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25,170
		<u>32,736,477</u>	<u>53,493,12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32,242,675	46,373,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581,805	84,724,294
可收回稅項		791,387	4,591,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36,973	412,347,245
		<u>511,752,840</u>	<u>548,035,76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24,753,996	22,936,7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022,038	47,138,4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96,787,500	92,287,5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55,264,637	18,168,481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442,795	428,158
遞延收入	13	1,126,283	1,126,283
融資租賃承擔	14	5,416,903	5,196,874
應付稅項		1,777,698	3,133,812
		<u>210,591,850</u>	<u>190,416,2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160,990</u>	<u>357,619,5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3,897,467</u>	<u>411,112,6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3,271,088	8,693,064
長期服務金負債		384,405	557,333
遞延收入	13	656,999	1,783,282
遞延稅項負債		4,557,572	4,804,088
		8,870,064	15,837,767
資產淨值			
		325,027,403	395,274,8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600,000	9,600,000
儲備		315,427,403	385,674,8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25,027,403	395,274,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 (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 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進的新披露規定，規定要求實體作出披露，能夠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90,937,542	180,768,568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35,288,320	54,751,052
	<u>226,225,862</u>	<u>235,519,6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名及2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與建造合約有關的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47%及24%。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虧損）／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即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190,937,542	35,288,320	-	226,225,8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90,937,542</u>	<u>35,288,320</u>	<u>-</u>	<u>226,225,862</u>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u>(35,438,095)</u>	<u>7,790,542</u>	<u>-</u>	<u>(27,647,55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56,983,796)</u>	<u>(33,872)</u>	<u>(6,404,675)</u>	<u>(63,422,34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	-	2,018,766	2,018,866
利息開支	2,632,100	-	-	2,632,100
年內折舊	<u>15,518,152</u>	<u>919,713</u>	<u>597,147</u>	<u>17,035,01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180,768,568	54,751,052	-	235,519,62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80,768,568</u>	<u>54,751,052</u>	<u>-</u>	<u>235,519,62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4,085,466</u>	<u>15,894,724</u>	<u>-</u>	<u>39,980,19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099,912)</u>	<u>7,225,337</u>	<u>(2,453,666)</u>	<u>3,671,75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	-	100,041	100,256
利息開支	420,227	-	-	420,227
年內折舊	<u>17,726,549</u>	<u>995,136</u>	<u>3,527</u>	<u>18,725,212</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附註3(a))	<u>226,225,862</u>	<u>235,519,620</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3,422,343)	3,671,75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6,913,796)</u>	<u>(3,821,32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0,336,139)</u>	<u>(149,56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2,682,270	474,040
銀行利息收入	2,018,866	730,416
保險索償	573,821	840,527
其他	<u>1,019,707</u>	<u>687,629</u>
	<u>6,294,664</u>	<u>2,732,61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利息	4,500,000	2,287,500
來自一名董事借貸之利息	2,096,156	168,481
銀行透支利息	56,964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478,980	251,746
	<u>7,132,100</u>	<u>2,707,72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952,215	2,028,0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652,121	68,395,712
	<u>67,604,336</u>	<u>70,423,794</u>
加：計入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u>3,072,539</u>	<u>(1,893,042)</u>
	<u>70,676,875</u>	<u>68,530,752</u>

5.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16,434,651	19,534,770
加：計入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u>600,361</u>	<u>(809,558)</u>
	17,035,012	18,725,212
經營租賃支出		
— 租賃機械	14,749,870	8,914,661
— 租賃物業	6,118,959	2,907,835
核數師酬金	800,000	7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13,361	(5,5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2,436</u>	<u>(7,60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31,401	1,207,3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288</u>	<u>25,603</u>
	132,689	1,232,961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	102,3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636</u>
	—	108,02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21,346)</u>	<u>(479,604)</u>
	<u>(88,657)</u>	<u>861,377</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70,247,482)</u>	<u>(1,010,94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000</u>	<u>846,465,753</u>

8.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附註15所述根據配售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1,219,638	193,541,76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18,976,963)	(147,168,693)
	<u>32,242,675</u>	<u>46,373,072</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89,909,472	395,882,71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14,663,468)	(418,819,441)
	<u>(24,753,996)</u>	<u>(22,936,72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17,295,71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22,93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2,139,023港元（二零一七年：902,955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賬款	9,835,763	32,773,0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9,551,259	10,815,147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	44,194,783	41,136,139
	<u>63,581,805</u>	<u>84,724,29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1,236,982港元及300,364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10,418,964港元及5,755,259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個月內	4,895,493	24,292,896
一至兩個月	899,689	700,940
兩至三個月	414,610	2,745,928
三個月以上	3,625,971	5,033,244
	<u>9,835,763</u>	<u>32,773,008</u>

應收賬款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67日或證書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201,723	29,866,250
應付保留金 (附註(ii))	3,014,113	2,110,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06,202	15,161,797
	<u>25,022,038</u>	<u>47,138,409</u>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1(ii)所披露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36,494港元及612,938港元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個月內	7,444,961	16,069,643
一至兩個月	6,081,361	10,589,890
兩至三個月	208,620	1,155,564
三個月以上	2,466,781	2,051,153
	<u>16,201,723</u>	<u>29,866,250</u>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 (「Bright Dynasty」) (一間由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 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方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Bright Dynasty之董事。

應付一名董事劉先生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09,565	-
添置	-	3,378,850
計入損益	<u>(1,126,283)</u>	<u>(469,28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83,282	2,909,565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u>(1,126,283)</u>	<u>(1,126,283)</u>
	<u>656,999</u>	<u>1,783,282</u>

遞延收入主要指源自融資租賃的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的遞延差額，有關遞延收入將於36個月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1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u>5,416,903</u>	<u>5,697,216</u>	<u>5,196,874</u>	<u>5,684,568</u>
一年後惟於兩年內	3,271,088	3,320,861	5,420,197	5,684,568
兩年後惟於五年後	<u>-</u>	<u>-</u>	<u>3,272,867</u>	<u>3,320,060</u>
	<u>3,271,088</u>	<u>3,320,861</u>	<u>8,693,064</u>	<u>9,004,628</u>
	<u>8,687,991</u>	<u>9,018,077</u>	<u>13,889,938</u>	14,689,19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計		<u>(330,086)</u>		<u>(799,258)</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8,687,991</u>		<u>13,889,938</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	<u>160,000,000</u>	<u>1,6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86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137,6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32,4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6.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6,291,000	2,875,3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5,243,500</u>	<u>2,967,000</u>
	<u>11,534,500</u>	<u>5,842,300</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為兩至五年，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進行磋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12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624,000	624,000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u>1,140,000</u>	<u>1,140,000</u>
	<u>1,764,000</u>	<u>1,764,000</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及(ii)土地勘測服務。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內，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4%（二零一七年度：約76.8%）。

土地勘測服務

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提供土地勘測服務，其於報告期間於香港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內，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6%（二零一七年度：約23.2%）。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正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相關牌照以進行若干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自該分部錄得任何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5,520,000港元減少約9,294,000港元或約3.9%至於報告期間之約226,226,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合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769,000港元增加約10,169,000港元或約5.6%至報告期間之約190,93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所投得的項目數量增加。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751,000港元減少約19,463,000港元或約35.5%至報告期間之約35,288,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投得大型項目。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正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相關牌照以進行若干金融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該分部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約為253,8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539,000港元增加約29.8%。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683,000港元增加約44.5%至於報告期間的約226,376,000港元。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投得的項目投標價格持續下降。以及，若干建築材料（尤其是鋼鐵及柴油）之價格大幅增長，鋼鐵及柴油之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升逾10%。儘管項目的直接成本大幅增長，本集團仍投取更多項目以致力維持與二零一七年度相符的收入水平。然而，由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的直接成本亦不斷上升，故此直接成本之升幅遠超過於其收入之升幅。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56,000港元減少約29.2%至報告期間的約27,498,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投得大型項目導致土地勘測收入減少約35.5%。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9,98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毛損約為27,648,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損率約為12.2% (二零一七年度：毛利率約17.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地基建築分部之毛損為約35,4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4,085,000港元減少約59,523,000港元。地基建築分部的毛損率約為18.6% (二零一七年度：毛利率約13.3%)。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7,7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95,000港元減少約51.0%。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29.0%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22.1%。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格下降，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投標的地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及(ii)因建築材料價格上漲而導致直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3,000港元增加約3,562,000港元或約130.3%至報告期間的約6,29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機械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增加(二零一八年度:約2,6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474,000港元);及(ii)於報告期間內定期存款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二零一八年度:約2,0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730,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000港元增加約3,636,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10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設備的收益增加(二零一八年度:收益約3,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虧損約6,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內若干設備的售後租回交易之攤銷遞延收入(二零一八年度:約1,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469,000港元)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5,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40,6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金融服務分部之一般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二零一八年度:約8,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2,554,000港元)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8,000港元增加約4,42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7,13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即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的借款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度: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2,288,000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借款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度:約2,0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168,000港元)增加所致。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稅項抵免約為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稅項開支約861,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報告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以及遞延稅項之變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0,2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01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毛利率減少及發展金融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產生開支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度:無)。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於來年將繼續放緩。董事認為,來年香港立法會之政府項目審批進度預計緩慢,導致來年可進行競標的政府項目數量減少。此外,競爭持續加劇影響香港之地基行業,進而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地基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本集團將抓緊粵港澳之大灣區經濟增長機遇,加快拓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正在申請證券業務牌照,旨在於香港及亞洲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努力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根據市況作出投資決定。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主要包括融資租賃、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以上借貸均於報告期間發生（二零一八年度：約160,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124,346,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除融資租賃外，其他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均為6,000,000港元。上述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並無抵押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1,4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14,667,000港元）的設備作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1,1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57,620,000港元減少約56,45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營運成本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10,5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0,416,000港元增加約20,17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內向一名董事取得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借款，(ii)報告期間內因關連公司及董事借款而產生的利息約為6,596,000港元，(iii)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機器應付款項減少約9,530,000港元及(iv)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減少約13,66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5,137,000港元，增加約2,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2,347,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自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6,076,000港元，主要用於地基建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9,547,000港元，以及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9,319,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為於報告期間向一名董事取得的借款，扣除融資租賃還款（二零一七年度：約5,68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49.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70,6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68,531,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計算，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未能續約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客戶

就地基建築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土地勘測服務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體系)。現時ISO 14001: 2015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找出環保方面的問題，向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為獨立第三方之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3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為約134,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間擁有借貸牌照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動用本集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2,454,000港元）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委聘申請證券牌照之顧問費用、其他行政費用及設立辦公室之成本。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討論並審閱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比較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字。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查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陳子明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擘女士、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